

##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4.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0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7.17	102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7	11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3	112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鼓勵研究中心以學術研究為核心，積極發展整合跨域研究、產學合作、教學暨社會服務，為推動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包含以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所屬研究中心及院級所屬研究中心。
- 第三條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新設及調整審查程序：  
申設單位應提出具體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規劃書內容應包含：宗旨目標、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空間規劃及運用、財務規劃、研究範疇與重點、近中長程規劃、自我評鑑指標與方式、預期績效等。
- 一、校級所屬研究中心：
- (一)其新設及調整，由校長指定授權單位提出。須經相關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其設置辦法，經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院級所屬研究中心：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三人(含專任專案教學人員及附設醫院主治醫師)以上發起。
- (二)其新設及調整，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中心成立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列案管理。
- (三)其設置辦法，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經費管控：
- 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須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可

進行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基金，並依本校規定完備基金管理辦法。

#### 第五條 人員編制：

一、各級所屬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實際參與該中心之研究，且為本校(含附設醫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任研究人員(含主治醫師)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

二、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本校編制員額。

三、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置專職或兼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含附設醫院主治醫師)若干人，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內容應於聘約中明定之。

四、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

五、各級所屬研究中心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得以使用專屬基金支領人事費用，並依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中心評鑑：

各級所屬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當學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新學年度計畫書，由研究發展處受理，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並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文件。

各研究中心應在成立滿三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由研發處彙整評鑑報告送「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簡稱學審會)審議；未通過評鑑之研究中心，應於隔年再次進行評鑑。基於學審會的意見或決議，得進行實地訪視或稽核。校級使命特色型研究中心，因其肩負使命特色任務，其每年評鑑結果獨立審查。

評鑑分級項目包含前三學年度(1)計畫年平均件數(2)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校研發成果收入之年平均金額，須同時符合兩項標準才達到該等級；件數及金額之計算，每一計畫以列計一次為原則。各級所屬研究中心評鑑分級標準如下表：

分級/項目	前三學年度 中心人員計畫年平均件數	前三學年度 中心人員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 校研發成果收入之年平均金額
一級	15	達750萬元
二級	10	達450萬元
三級	6	達150萬元
四級	3	達45萬元
未達以上標準	-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確認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應予裁撤：

- 一、研究中心主任提出退場申請，經其所隸屬一級單位提送。
- 二、校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二級評鑑標準、院級研究中心連續二次評鑑未達四級評鑑標準者。
- 三、中心營運有重大缺失。

第八條 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所屬研究中心，針對經費管控與人員編制，如有特殊需求，應以專案提出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